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409號

原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
彭若鈞律師

被告 王麗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貳萬肆仟捌佰捌拾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簽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而依照該契約第23條項約定，就該契約所涉訴訟，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7頁），故本院就本件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時，請求利息起算日為民國112年11月22日，終止日為113年12月20日（見本院卷第11頁），嗣變更利息起迄日為113年12月21日計算至清償日為止（見本院卷第100頁），經核係基於同一基礎事實、減縮聲明，依照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3款之規定，應屬合法。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

01 而為判決。
02 四、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98年8月6日向訴外人花旗商業銀行股
03 份有限公司（下稱花旗銀行）借款，並約定分期清償，利率
04 為年利率5.99%計算，每月繳付本息一次，逾期清償時，應
05 受取違約金，第一期為新臺幣（下同）300元、第二期為400
06 元、第三期為500元。今被告尚積欠52萬4,880元（含本金47
07 萬6,141元、利息4萬8,439元及費用300元），視為借款全部
08 到期，而伊已承受花旗銀行之營業、資產及負債，爰依消費
09 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如數返還等語，
10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五、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
12 陳述。

13 六、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貸款申請暨約定
14 書、信用貸款月結單、帳務系統畫面、撥款明細表、貸款試
15 算表、帳單彙總表、信用貸款帳單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13
16 頁至第53頁、第101頁至第132頁），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
17 及斟酌全辯論意旨，自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兩造間消
18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
19 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
21 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育琳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8 書記官 林霽恩

29 附表：

30

編號	金融商品種類	本金 (新臺幣)	計息起算日	計息止日	年利率
----	--------	-------------	-------	------	-----

(續上頁)

01

1	卡友信用貸款	476,141元	113年12月21日起	至清償日止	5.99%
---	--------	----------	-------------	-------	-------